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至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交易（定義見通函）；
- (ii) 批准於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內相關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及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11月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於「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投票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亦不派發紀念品。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